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115 學年度國中組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與全國美術比賽，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國中組。

二、類別：分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

參、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肆、比賽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五）放學前截止。

二、參加對象：

七、八、九年級自由參加，由美術老師指導。

三、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一律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請於 9/18(五)前掃描連結填寫報名及作品相關資訊。

由訓育組印出報名表(一式兩份)，報名表上的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本人皆須親自簽名以示作品皆為原創，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的右上方及左下方。

四、評選方式：由本校敦聘具相關美術專長教師參與評審工作。

伍、校內比賽表現優異錄取者，將擇優選取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在新北市賽表現優異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陸、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務必依照作品規格完成作品)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西畫類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3.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 親自印刷。 3.作品<u>正面一律簽名</u>（<u>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u>），並<u>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u>。 範例： <table><tr><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tr><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u>作品一律不裱裝</u>。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3.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 注意事項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
-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
-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捌、獎勵

作品獲特優、優等、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並敘獎嘉獎一次。

玖、附則

- 一、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不得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
- 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錄取資格。
- 三、獲特優、優等、甲等之優勝作品，將擇優選取代表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在市賽或全國比賽若榮獲獎項者，將依校規辦理敘獎。
- 四、各班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